

证券代码：836718

证券简称：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日，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台州市与台州市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420200402022），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463号自建房（权证号：浙[2016]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8941号），规划用途：工业，土地面积：1,880.65平方米，建筑面积：1,198.9平方米，以人民币3,958,387.00元，出售给台州市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按前述 2019 年末的合并报表数据测算，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和其他部门审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丁仙友

实际控制人：丁仙友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台州市路桥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评报[2020]034号）。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 1,159,686.03 元，累计折旧 1,124,895.45 元，净值为 34,790.58 元，成交价与账面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地块坐落在台州市路桥区中心地带，距离路桥区人民政府仅 500 米的距离，20 多年来地块已升值无数倍原因所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物权法》、《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房地产转让协议，成交金额 3,958,387.00 元，支付方式：现金，双方约定房款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已交付，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预计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可以办结过户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地产资产交易所得资金用于子公司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房地产转让合同》；
- （三）《房地产评估报告》。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